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17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谢刚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审查无异议，同意聘任李洞宇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附件：

李洞宇先生个人简历

李洞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国能集团、东方宝龙、三一重装，银基集团、方正证券，2013年1月加入公司，历任信息披露专员、投资者关系专员、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李洞宇先生于2013年12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李洞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